

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应对、及时控制化解国投智能（厦门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投财务）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。

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二条 公司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组织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为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，由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计划财务部、审计风控部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日常工作机构，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计划财务部。

第四条 风险处置机构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、全面负责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，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计划财务部工作职责

1. 形成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；

2. 评估国投财务风险状况，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，按程序报请审议；
3. 密切关注国投财务经营情况，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和识别，从成员单位、监管部门及公开信息等渠道多方位获取信息，加强风险监测，做到信息监测到位，风险防范有效。一旦出现风险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，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，以便领导小组按本预案防范和处置风险。

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

第五条 在与国投财务开展金融业务期间，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。领导小组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国投财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若发现国投财务经营状况异常、风险加剧，应随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。

第六条 公司与国投财务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

第七条 国投财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：

- (一) 国投财务出现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 21 条、第 22 条规定；
- (二) 国投财务监管指标不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 34 条规定；
- (三) 国投财务发生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大额贷款逾期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；
- (四) 发生可能影响国投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、股权交易或者

经营风险等事项；

（五）国投财务股东对国投财务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；

（六）国投财务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%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%；

（七）国投财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停业整顿；

（八）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。

第八条 相关风险发生后，公司计划财务部应立即向风险处置预案负责人报告。风险处置预案负责人应及时分析了解，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九条 公司及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，敦促国投财务提供详细情况说明，针对出现的风险，公司应与国投财务召开联席会议，分析风险动态，制定风险处置方案。风险处置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应采取的措施及应达到的目标；

（二）措施的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。

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、单位应根据风险处置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各项风险化解措施，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。

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

第十一条 突发性风险平息后，要加强对国投财务的监督，重新对国投财务存款风险进行评估，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。

第十二条 针对国投财务突发性风险产生的原因、造成的后果，风险处置预案负责人要组织计划财务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，吸取经验、教训，更加

有效地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本预案如与最新发布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则以最新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